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娄甫君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娄甫君

项 目 负 责 人: 金丽君

建设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38****8419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编制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38****8419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1.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2〕63号”	34
附件 2.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38
附件 3.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8
附件 4.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49
附件 5.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50
附件 6.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65
附件 7.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附件 8.得力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图	68
第二部分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9
第三部分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第一部分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喷涂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挂具退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 7.5 万件，挂具退塑 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 7.5 万件，挂具退塑 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		
调试时间	2022.09-202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02-2022.1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63 号）；</p> <p>10、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LAS	COD _C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锌	总铁	总氮	动植物油
废水 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20	500	-	300	-	5.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	8	-	-	-	-
	DB33/844-2011	-	-	-	-	-	-	-	-	10	-	-
	GB/T31962-2015	-	-	-	-	-	-	-	-	-	70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活化废气、热洁炉废气。活化废气经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热交换+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环大气(2009)56号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GB16297-1996	100	0.26 (15m)	0.20
非甲烷总烃	DB 33/2146-2018	80	-	4.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经济开发区辛岭工业园区，主要进行金属文具和塑料文具生产加工、金属模具生产加工、员工生活区配套和商务办公，占地约 19.3 万 m²。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需要，原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现厂区内保留生产各类文具，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表面处理（硅烷化、喷涂）、焊接、组装工艺。

由于喷塑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残次品，不合格产品约为 7.5 万件/年。同时喷塑挂具经过长时间使用后也会沾有塑粉层，影响使用。在现厂区内增设酸活化车间和热洁炉房，对挂具和金属文具喷塑次品进行烧结退塑，退塑后的金属文具表面进行酸活化处理后，返回喷塑生产线，提高成品率。本技改内容仅针对喷塑工艺的酸活化和退塑工序，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仍为金属文具 4 亿件，塑料文具年生产规模 11 亿件。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6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大溪，西侧为枫头村，北侧为其他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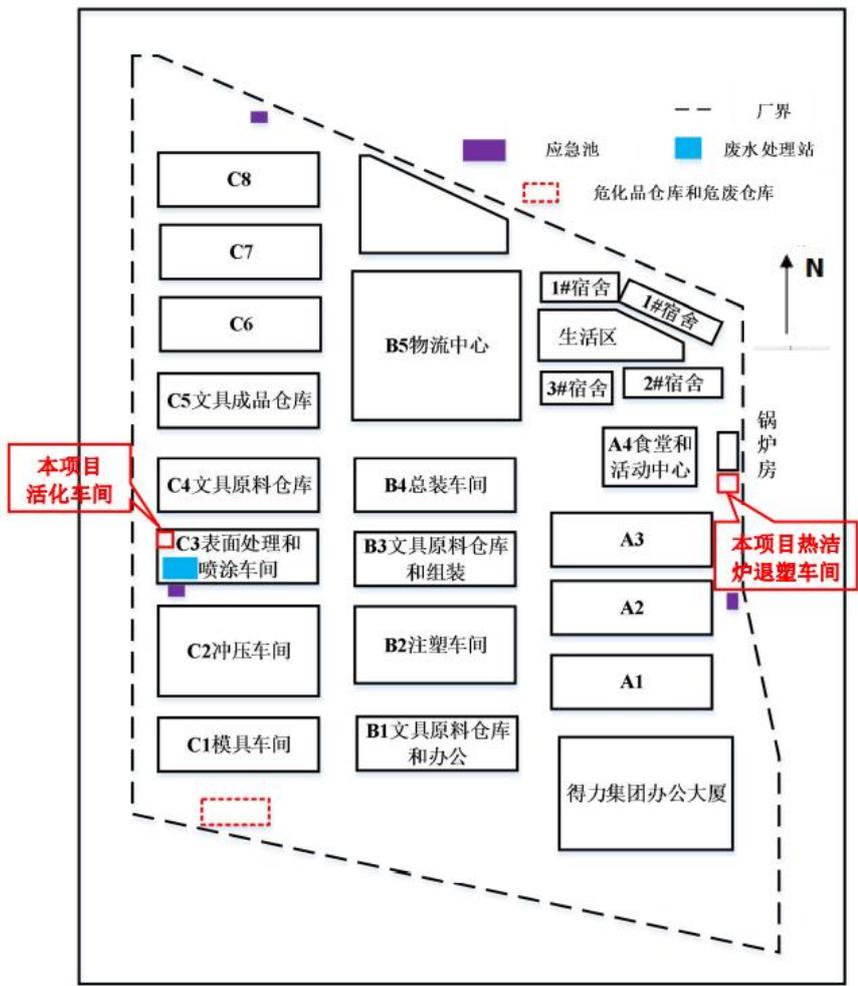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利用厂区闲置车间，建设喷涂车间技改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	7.5 万件	7.5 万件	2400h	主要为钢质美工刀、长尾夹和书立，烧结退塑+酸活化处理后返回生产线
挂具退塑	4.0 万件	4.0 万件	2400h	烧结退塑再利用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热洁炉	1 台	1 台	-
2	活化槽	4 个	4 个	1.2m*0.72m*0.82m
3	中和槽	2 个	2 个	1.2m*0.72m*0.82m
4	水洗槽	3 个	3 个	1.2m*0.72m*0.82m
5	酸雾塔	1 套	1 套	-
6	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稀盐酸	2t/a	2t/a	-
2	防锈剂	0.8t/a	0.8t/a	-
3	脱脂剂	1.8t/a	1.8t/a	-
4	天然气	3.5 万 m ³ /a	3.5 万 m ³ /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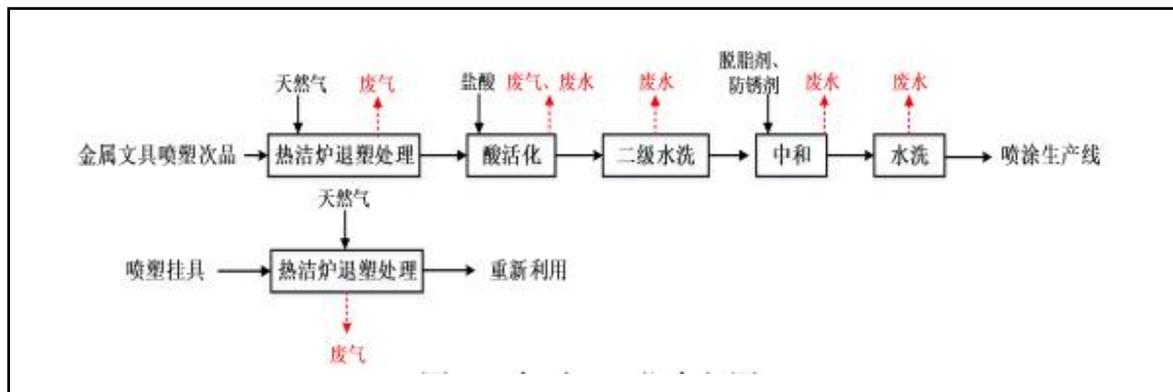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不合格金属文具和喷塑挂具进入热洁炉内, 利用高温加热对不合格金属文具及挂具表面附着的塑料粉末进行热解处理。热解处理后的挂件回到喷涂流水线重新利用, 不合格金属文具转移至酸活化车间进行活化处理, 主要去除表面金属氧化物, 活化处理后的半成品金属文具进入喷涂生产线进行后续加工。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 主要为活化废气、热洁炉废气。
- (3) 噪声: 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 主要为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热洁炉废渣、生活垃圾。

7、水源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 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新增处理 0.5t/d, 年运行 200d, 则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00t/a。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不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 ₅ 、悬浮物、总锌、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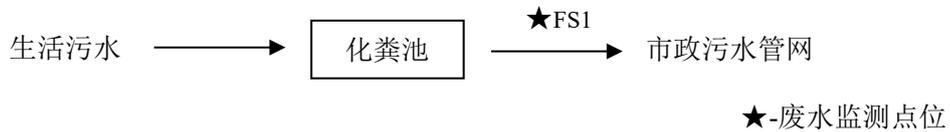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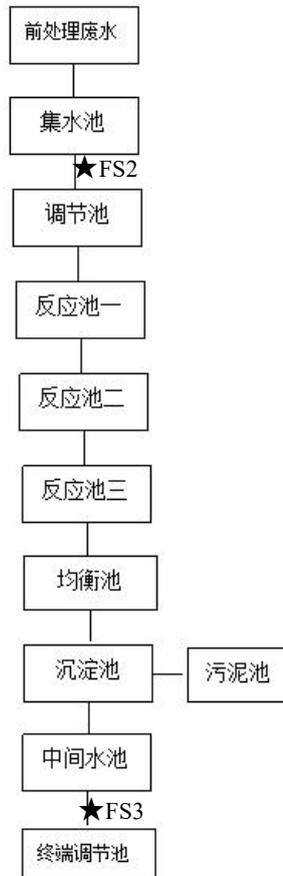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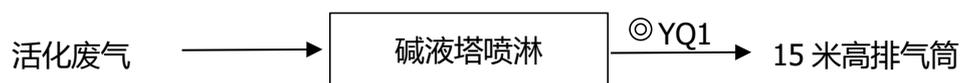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活化废气、热洁炉废气。活化废气经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热交换+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活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4，活化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热洁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6，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7。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活化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液塔喷淋	大气
热洁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热交换+水喷淋+活性炭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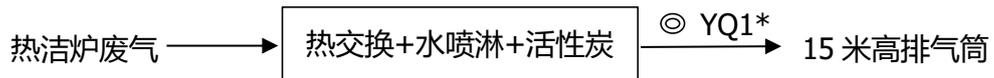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4 活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活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6 热洁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活化废气与热洁炉废气检测报告中点位名称相同，本项目中热洁炉废气点位以 YQ1*表示



图 3-7 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原料包装桶	包装拆除	间歇	0.2t/a	由厂家回收利用于原用途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间歇	0.64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槽渣	活化生产线	间歇	0.1t/a	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间歇	1.36t/a	
5	热洁炉废渣	热洁炉退塑	间歇	0.05t/a	委托相关单位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间歇	0.7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活化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热洁炉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槽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2) 63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你单位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的辛岭工业园，原主要生产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塑料及金属文具等三类产品（宁环建〔2017〕43 号）。现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只保留各类文具生产，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表面处理（硅烷化、喷涂）、焊接、组装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厂区内增设酸活化车间和热洁炉房，对挂具和金属文具喷塑次品进行烧结退塑处理，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产金属文具 4 亿件，塑料文具 11 亿件。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宁生态办〔2018〕8 号）有关环保管理要求。

活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收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生产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

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0.36吨/年、氨氮≤0.019吨/年,VOCs≤4.956吨/年,二氧化硫0.038吨/年,氮氧化物6.028吨/年,颗粒物0.002吨/年。

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你单位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308号的辛岭工业园,原主要生产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塑料及金属文具等三类产品(宁环建(2017)43号)。现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只保留各类文具生产,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表面处理(硅烷化、喷涂)、焊接、组装工艺。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308号的辛岭工业园,原主要生产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塑料及金属文具等三类产品(宁环建(2017)43号)。现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只保留各类文具生产,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表面处理(硅烷化、喷涂)、焊接、组装工艺。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次技改项目在现厂区内增设酸活化车间和热洁炉房，对挂具和金属文具喷塑次品进行烧结退塑处理，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产金属文具 4 亿件，塑料文具 11 亿件。</p>	<p>本项目在现厂区内新增酸活化车间和热洁炉房，对挂具和金属文具喷塑次品进行烧结退塑处理，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产金属文具 4 亿件，塑料文具 11 亿件。</p>
<p>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宁生态办〔2018〕8 号）有关环保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已符合《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宁生态办〔2018〕8 号）有关环保管理要求。</p>
<p>活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收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活化废气、热洁炉废气。活化废气经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热交换+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活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生产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排放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热洁炉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0.36 吨/年、氨氮≤0.019 吨/年，VOCs≤4.956 吨/年，二氧化硫 0.038 吨/年，氮氧化物 6.028 吨/年，颗粒物 0.002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新增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t/a。</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26-2020-043-M，并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

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活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活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热洁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2.11.02		2022.11.0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金属文具喷塑 次品退塑、活 化处理	220 件	88.0%	210 件	84.0%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挂具退塑	125 件	93.8%	120 件	90.0%	4 万件/年	4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2. 11.02	1	6.6	208	300	9.94	2.92	7.33
		2	6.8	221	270	9.57	3.56	6.78
		3	7.2	212	260	15.7	3.00	6.24
		4	7.0	231	280	13.9	3.12	6.60
	日均值（范围）		6.6~7.2	218	278	12.3	3.15	6.74
	2022. 11.03	1	7.0	197	321	10.4	3.09	7.77
		2	7.2	205	273	11.8	3.87	7.47
		3	6.7	217	291	8.46	3.66	7.56
		4	6.5	222	264	10.5	3.53	6.33
	日均值（范围）		6.5~7.2	210	287	10.3	3.54	7.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7.2	218	287	12.3	3.54	6.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总磷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2022.11.02	1	7.2	4.06	5.45	2.09	174
		2	7.0	3.87	5.60	1.88	170
		3	7.3	4.12	5.85	2.26	167
		4	7.2	4.28	5.82	2.04	175
	日均值（范围）		7.0~7.3	4.08	5.68	2.07	172
	2022.11.03	1	7.1	4.22	6.19	2.19	160
		2	7.0	4.13	6.36	1.73	168
		3	6.9	4.06	5.97	2.08	157
		4	7.2	4.28	5.90	2.61	164
	日均值（范围）		6.9~7.2	4.17	6.10	2.15	16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2022.11.02	1	7.1	0.33	1.16	0.473	32.1
		2	7.3	0.40	1.28	0.360	33.6
		3	7.2	0.39	1.10	0.443	31.4
		4	7.0	0.37	1.31	0.407	32.8
	日均值（范围）		7.0~7.3	0.37	1.21	0.421	32.5
	2022.11.03	1	7.0	0.38	1.26	0.515	29.4
		2	7.2	0.42	1.14	0.404	31.0
		3	7.3	0.40	1.38	0.385	31.4
		4	7.0	0.41	1.45	0.499	28.7
	日均值（范围）		7.0~7.3	0.40	1.31	0.451	30.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3	0.40	1.31	0.451	32.5	
标准限值		6~9	8	70	3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化学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总铁	总锌	悬浮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FS2	2022.11.02	1	497	0.278	0.48	1.96	141
		2	504	0.269	0.51	1.92	149
		3	540	0.264	0.50	2.04	152
		4	525	0.272	0.54	2.56	133
	日均值（范围）		516	0.271	0.51	2.12	144
	2022.11.03	1	500	0.229	0.59	1.92	154
		2	510	0.247	0.58	2.56	144
		3	550	0.220	0.60	2.60	139
		4	530	0.261	0.49	2.56	161
	日均值（范围）		522	0.239	0.56	2.41	162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FS3	2022.11.02	1	86	0.108	0.16	0.66	56
		2	95	0.092	0.23	0.64	52
		3	98	0.102	0.21	0.64	64
		4	91	0.124	0.19	0.70	47
	日均值（范围）		92	0.106	0.20	0.66	55
	2022.11.03	1	99	0.132	0.24	0.76	61
		2	85	0.114	0.24	0.79	58
		3	97	0.127	0.24	0.80	49
		4	99	0.118	0.21	0.79	69
	日均值（范围）		95	0.123	0.23	0.78	59
最大日均值（范围）			95	0.123	0.23	0.78	59
标准限值			500	20	10.0	5.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998）。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7。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2.11.02	1	2.78×10 ³	2.00	5.6×10 ⁻³
		2	3.00×10 ³	2.17	6.5×10 ⁻³
		3	2.66×10 ³	2.23	5.9×10 ⁻³
	2022.11.03	1	3.01×10 ³	3.64	0.011
		2	2.84×10 ³	3.49	9.9×10 ⁻³
		3	2.75×10 ³	3.50	9.6×10 ⁻³
	最大值		—	3.64	0.011
	标准限值		—	100	0.26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2212501）。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2.11.02	1	564	4.03	2.27×10 ⁻³
		2	609	4.24	2.58×10 ⁻³
		3	632	4.38	2.77×10 ⁻³
	2022.11.03	1	613	4.34	2.66×10 ⁻³
		2	653	4.46	2.91×10 ⁻³
		3	632	4.36	2.76×10 ⁻³
	最大值		—	4.46	2.91×10⁻³
	标准限值		—	8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洁炉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1 (15m)	2022.11.02	1	564	<20	<20	5.64×10 ⁻³	<3	<3	8.46×10 ⁻⁴	10	56	5.64×10 ⁻³
		2	609	<20	<20	6.09×10 ⁻³	<3	<3	9.14×10 ⁻⁴	8	40	4.87×10 ⁻³
		3	632	<20	<20	6.32×10 ⁻³	<3	<3	9.48×10 ⁻⁴	15	88	9.48×10 ⁻³
	2022.11.03	1	613	<20	<20	6.13×10 ⁻³	<3	<3	9.20×10 ⁻⁴	14	64	8.58×10 ⁻³
		2	653	<20	<20	6.53×10 ⁻³	<3	<3	9.80×10 ⁻⁴	12	62	7.84×10 ⁻³
		3	632	<20	<20	6.32×10 ⁻³	<3	<3	9.48×10 ⁻⁴	11	49	6.95×10 ⁻³
最大值			-	<20	<20	6.53×10⁻³	<3	<3	9.80×10⁻⁴	15	88	9.48×10⁻³
标准限值			-	-	30	-	-	200	-	-	3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备注：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2022.11.02 第一次含氧量 18.8%，第二次含氧量 18.5%，第三次含氧量 18.9%；2022.11.03 第一次含氧量 18.3%，第二次含氧量 18.6%，第三次含氧量 18.2%。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注：表 7-6~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998）。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7-10~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7-12。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WQ1	2022.11.02	1	0.033
		2	0.056
		3	0.054
	2022.11.03	1	0.066
		2	0.057
		3	0.068
厂界下风向 WQ2	2022.11.02	1	0.102
		2	0.100
		3	0.097
	2022.11.03	1	0.153
		2	0.136
		3	0.146
厂界下风向 WQ3	2022.11.02	1	0.073
		2	0.075
		3	0.076
	2022.11.03	1	0.120
		2	0.111
		3	0.123
厂界下风向 WQ4	2022.11.02	1	0.144
		2	0.150
		3	0.141
	2022.11.03	1	0.167
		2	0.160
		3	0.159
最大值			0.167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0.2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1.02	1	17.6	101.87	1.3	西北	阴
	2	20.0	101.56	1.2	西北	阴
	3	19.9	101.52	1.4	西北	阴
2022.11.03	1	18.0	101.63	1.5	西北	阴
	2	20.6	101.41	1.4	西北	阴
	3	19.4	101.56	1.8	西北	阴

注：表 7-8-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2212501）。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Q1	2022.11.02	1	0.93
		2	0.92
		3	0.97
	2022.11.03	1	0.79
		2	0.86
		3	0.97
下风向 WQ2	2022.11.02	1	1.03
		2	1.01
		3	1.03
	2022.11.03	1	1.08
		2	0.97
		3	1.00
下风向 WQ3	2022.11.02	1	1.02
		2	1.04
		3	1.04
	2022.11.03	1	1.03
		2	0.98
		3	0.98
下风向 WQ4	2022.11.02	1	1.00
		2	0.94
		3	0.97
	2022.11.03	1	0.99
		2	0.98
		3	1.01

最大值	1.08
标准限值 (DB33 2146-2018)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11.02	1	1.15
		2	1.05
		3	1.12
	2022.11.03	1	1.11
		2	1.08
		3	1.06
最大值			1.15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1.02	1	17.6	101.9	1.3	西北	阴
	2	20.0	101.6	1.2	西北	阴
	3	19.9	101.5	1.4	西北	阴
2022.11.03	1	18.0	101.6	1.5	西北	阴
	2	20.0	101.4	1.4	西北	阴
	3	19.0	101.6	1.8	西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11.02	厂界东侧 (Z1)	08:38-08:39	57.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4-08:45	56.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59.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7-08:58	57.9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22.11.03	厂界东侧 (Z1)	08:49-08:50	59.1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6-08:57	55.6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2-09:03	58.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9:08-09:09	56.5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10~1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20998)。

6、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 VOC_s 排放量为 4.956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028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8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 新增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8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t/a (热洁炉年工作 150 天, 有效工作时间 2 小时/天)。原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53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8t/a, VOC_s 排放量为 4.955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97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5t/a。全厂污染物排放为: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58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85t/a, 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974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8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活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热洁炉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于原用途；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 7.5 万件，挂具退塑 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5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25438442XD001Q			
	验收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353	-	-	-	-	0.005	-	-	0.358	0.36	-	-	
	氨氮	0.018	-	-	-	-	0.0005	-	-	0.0185	0.01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305	-	-	-	-	0.00028	-	-	0.0308	0.038	-	-	
	烟尘	-	-	-	-	-	0.0019	-	-	0.0019	0.002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5.972	-	-	-	-	0.002	-	-	5.974	6.0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4.955	4.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63 号

关于《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以及随文附送的《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

— 1 —

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你单位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的辛岭工业园，原主要生产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塑料及金属文具等三类产品（宁环建[2017]43 号）。现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只保留各类文具生产，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表面处理（硅烷化、喷涂）、焊接、组装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场区内增设酸活化车间和热洁炉房，对挂具和金属文具喷塑次品进行烧结退塑处理，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产金属文具 4 亿件，塑料文具 11 亿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宁生态办[2018]8 号）有关环保管理要求。

2、活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限值；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收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生产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leq 0.36 吨/年、氨氮 \leq 0.019 吨/年，VOCs \leq 4.956 吨/年，二氧化硫 0.038 吨/年，氮氧化物 6.028 吨/年，颗粒物 0.002 吨/年。

五、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技改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2.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图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3365-N-V

本协议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电话: 0574-59959166 18857470669
传真: 0574-65278177
联系人: 陈学通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油墨桶及其他含油墨废物、废过滤棉、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硒鼓、废粉、废胶粘制品、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有机清洗废液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8857470669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0025438442XD

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电话: 652788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 396158332628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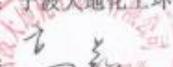
甲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65278888

2022年4月11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2年3月25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3365-N-V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1	油墨桶及其他含油废物	900-299-12	25	装墨水后的废桶，笔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笔芯、笔帽等含油墨废物	油墨	立方袋	3150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252-12	0.1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装置中产生	油漆、油墨	立方袋	3150元/吨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45	水帘除漆雾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150元/吨	
4	废油漆桶	900-252-12	5	油漆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150元/吨	
5	废晒鼓、碳粉	900-299-12	0.5	打印机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150元/吨	
6	废胶粘制品	265-103-13	90	生产胶水过程中产生	水溶性压敏胶	200L桶、编织袋	3150元/吨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装置中产生	油漆、油墨	立方袋	3150元/吨	
8	废显影液	900-019-16	10	显影作业产生	显影液	200L桶	3150元/吨	
9	废有机清洗液	900-403-06	30	品露清洗产生	有机清洗液	200L桶	3150元/吨	
备注	1) 以上处置单价包含运输装卸的税前提处置单价，实际开票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夏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湖）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宁海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宁波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综合污泥	HK17	336-064-17	综合利用	20	固体/吨袋	宁海县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氟离子	<5	铅 (Pb)	<50000	砷 (As)	<10000
硫含量	<10	汞 (Hg)	<3900	镉 (Cd)	<1800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杂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1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熔炼炉、烧结炉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元（大写/元）至乙方公司帐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机构回单，待双方实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后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5.2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3、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2000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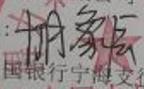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396158332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38442XD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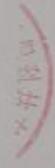


乙方：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6539 0070 5210 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 MA28 2Q48 04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东路8号(自主申报)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9日

CONCH VENTURE



危废仓库图



附件 3.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喷涂车间技改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加工 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 7.5 万件，挂具退塑 4 万件。

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2 日），我公司共加工 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当日产量） 220 件，挂具退塑（当日产量） 125 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公司共加工 金属文具喷塑次品退塑、活化处理（当日产量） 210 件，挂具退塑（当日产量） 120 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4.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原料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宁海县华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年11月21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1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1



附件 5.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2125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技
术
部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1月2日 第一次	11月2日 第二次	11月2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0.033	0.056	0.054	0.20
WQ2 厂界下风向		0.102	0.100	0.097	
WQ3 厂界下风向		0.073	0.075	0.076	
WQ4 厂界下风向		0.144	0.150	0.141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1月3日 第一次	11月3日 第二次	11月3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0.066	0.057	0.068	0.20
WQ2 厂界下风向		0.153	0.136	0.146	
WQ3 厂界下风向		0.120	0.111	0.123	
WQ4 厂界下风向		0.167	0.160	0.159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o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 日)

采样位置		活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2.00	5.6×10 ⁻³	2.17	6.5×10 ⁻³	2.23	5.9×10 ⁻³	100	0.26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1.3		25.2		24.6		/	
	废气流速 (m/s)	5.6		6.0		5.3		/	
	废气流量 (m ³ /h)	3.21×10 ³		3.44×10 ³		3.0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2.78×10 ³		3.00×10 ³		2.66×10 ³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位置		活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3.64	0.011	3.49	9.9×10 ⁻³	3.50	9.6×10 ⁻³	100	0.26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0.7		23.9		24.1		/	
	废气流速 (m/s)	6.1		5.7		5.5		/	
	废气流量 (m ³ /h)	3.50×10 ³		3.27×10 ³		3.15×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01×10 ³		2.84×10 ³		2.75×10 ³		/	

END

编制: 张倩

审核: 阮P

签

签发日期: 2022.11.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魏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1月2日第一次	17.6	101.87	1.3	西北	阴
11月2日第二次	20.0	101.56	1.2	西北	阴
11月2日第三次	19.9	101.52	1.4	西北	阴
11月3日第一次	18.0	101.63	1.5	西北	阴
11月3日第二次	20.6	101.41	1.4	西北	阴
11月3日第三次	19.4	101.56	1.8	西北	阴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998 号

项目名称: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唐 宇 宇

批准人 周 晓 晓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11-14



检测单位 (盖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08 号(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1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2. 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微黄微浊	6.6	208	300	9.94	2.92	7.33
		2		微黄微浊	6.8	221	270	9.57	3.56	6.78
		3		微黄微浊	7.2	212	260	15.7	3.00	6.24
		4		微黄微浊	7.0	231	280	13.9	3.12	6.60
	日均值 (范围)			-	6.6~7.2	218	278	12.3	3.15	6.74
	2022. 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微黄微浊	7.0	197	321	10.4	3.09	7.77
		2		微黄微浊	7.2	205	273	11.8	3.87	7.47
		3		微黄微浊	6.7	217	291	8.46	3.66	7.56
		4		微黄微浊	6.5	222	264	10.5	3.53	6.33
	日均值 (范围)			-	6.5~7.2	210	287	10.3	3.54	7.2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总锌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总铁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FS2	2022. 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无色透明	7.2	497	2.09	4.06	174	141	1.96	5.45	0.278	0.48	
		2		无色透明	7.0	504	1.88	3.87	170	149	1.92	5.60	0.269	0.51	
		3		无色透明	7.3	540	2.26	4.12	167	152	2.04	5.85	0.264	0.50	
		4		无色透明	7.2	525	2.04	4.28	175	133	2.56	5.82	0.272	0.54	
	日均值 (范围)					7.0-7.3	516	2.07	4.08	172	144	2.12	5.68	0.271	0.51
	2022. 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无色透明	7.1	500	2.19	4.22	160	154	1.92	6.19	0.229	0.59	
		2		无色透明	7.0	510	1.73	4.13	168	144	2.56	6.36	0.247	0.58	
		3		无色透明	6.9	550	2.08	4.06	157	139	2.60	5.97	0.220	0.60	
4		无色透明		7.2	530	2.61	4.28	164	161	2.56	5.90	0.261	0.49		
日均值 (范围)					6.9-7.2	522	2.15	4.17	162	150	2.41	6.10	0.239	0.56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总锌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总铁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FS3	2022. 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微黄微浊	7.1	86	0.473	0.33	32.1	56	0.66	1.16	0.108	0.16	
		2		微黄微浊	7.3	95	0.360	0.40	33.6	52	0.64	1.28	0.092	0.23	
		3		微黄微浊	7.2	98	0.443	0.39	31.4	64	0.64	1.10	0.102	0.21	
		4		微黄微浊	7.0	91	0.407	0.37	32.8	47	0.70	1.31	0.124	0.19	
	日均值 (范围)					7.0-7.3	92	0.421	0.37	32.5	55	0.66	1.21	0.106	0.20
	2022. 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微黄微浊	7.0	99	0.515	0.38	29.4	61	0.76	1.26	0.132	0.24	
		2		微黄微浊	7.2	85	0.404	0.42	31.0	58	0.79	1.14	0.114	0.24	
		3		微黄微浊	7.3	97	0.385	0.40	31.4	49	0.80	1.38	0.127	0.24	
4		微黄微浊		7.0	99	0.499	0.41	28.7	69	0.79	1.45	0.118	0.21		
日均值 (范围)					7.0-7.3	95	0.451	0.40	30.1	59	0.78	1.31	0.123	0.2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 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洁炉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YQ1 (15m)	2022. 11.02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564	<20	<3	5.64×10 ⁻³	<3	<3	8.46×10 ⁻⁴	10	56	5.64×10 ⁻³	4.03	2.27×10 ⁻³
			609	<20	<3	6.09×10 ⁻³	<3	<3	9.14×10 ⁻⁴	8	40	4.87×10 ⁻³	4.24	2.58×10 ⁻³
			632	<20	<3	6.32×10 ⁻³	<3	<3	9.48×10 ⁻⁴	15	88	9.48×10 ⁻³	4.38	2.77×10 ⁻³
	2022. 11.03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613	<20	<3	6.13×10 ⁻³	<3	<3	9.20×10 ⁻⁴	14	64	8.58×10 ⁻³	4.34	2.66×10 ⁻³
			653	<20	<3	6.53×10 ⁻³	<3	<3	9.80×10 ⁻⁴	12	62	7.84×10 ⁻³	4.46	2.91×10 ⁻³
			632	<20	<3	6.32×10 ⁻³	<3	<3	9.48×10 ⁻⁴	11	49	6.95×10 ⁻³	4.36	2.76×10 ⁻³
最大值			<20	<3	6.53×10 ⁻³	<3	<3	9.80×10 ⁻⁴	15	88	9.48×10 ⁻³	4.46	2.91×10 ⁻³	

备注: 热洁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2022.11.02 第一次含氧量 18.8%, 第二次含氧量 18.5%, 第三次含氧量 18.9%; 2022.11.03 第一次含氧量 18.3%, 第二次含氧量 18.6%, 第三次含氧量 18.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0.93
		2		0.92
		3		0.97
	2022.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0.79
		2		0.86
		3		0.97
下风向 WQ2	2022.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03
		2		1.01
		3		1.03
	2022.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08
		2		0.97
		3		1.00
下风向 WQ3	2022.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02
		2		1.04
		3		1.04
	2022.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03
		2		0.98
		3		0.98
下风向 WQ4	2022.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00
		2		0.94
		3		0.97
	2022.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0.99
		2		0.98
		3		1.01
最大值				1.0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11.02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15	
		2		1.05	
		3		1.12	
	2022.11.03	1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1.11	
		2		1.08	
		3		1.06	
最大值				1.15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1.02	1	17.6	101.9	1.3	西北	阴
	2	20.0	101.6	1.2	西北	阴
	3	19.9	101.5	1.4	西北	阴
2022.11.03	1	18.0	101.6	1.5	西北	阴
	2	20.0	101.4	1.4	西北	阴
	3	19.0	101.6	1.8	西北	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11.02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08:38-08:39	57.6
厂界南侧 Z2			08:44-08:45	56.3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59.4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57.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11.03	纬度: 29°17'18" 经度: 121°23'16"	08:49-08:50	59.1
厂界南侧 Z2			08:56-08:57	55.6
厂界西侧 Z3			09:02-09:03	58.3
厂界北侧 Z4			09:08-09:09	56.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6.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6.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活化废气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热洁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活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7.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得力辛岭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226-2020-043-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程飞	经办人	杨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8.得力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图



第二部分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7日，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经济开发区辛岭工业园区，主要进行金属文具和塑料文具生产加工、金属模具生产加工、员工生活区配套和商务办公，占地约19.3万m²。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需要，原激光打印机硒鼓及打印机、压敏胶粘胶带和环保胶粘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现厂区内保留生产各类文具，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表面处理（硅烷化、喷涂）、焊接、组装工艺。

由于喷塑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残次品，不合格产品约为7.5万件/年。同时喷塑挂具经过长时间使用后也会沾有塑粉层，影响使用。在现厂区内增设酸活化车间和热洁炉房，对挂具和金属文具喷塑次品进行烧结退塑，退塑后的金属文具表面进行酸活化处理后，返回喷塑生产线，提高成品率。

本技改内容仅针对喷塑工艺的酸活化和退塑工序，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仍为金属文具4亿件，塑料文具年生产规模11亿件。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63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2年8月竣工，并于2022年9月至11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活化废气、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活化废气经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热交换+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热洁炉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于原用途；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宁海馨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运行后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对全厂要求的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1996)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本项目活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限值。

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

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0025438442XD001Q）。经现场查验，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象臣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18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鄞州区档案馆	32	8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03
	陈丹莹	宁波市南益检测有限公司	1	61



第三部分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11 月，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ZTE202212501”检测报告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99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17 日，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